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總安字第 1080900110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(詳如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100 年青保管字第 211 號-第四級毒品其他「二氫平」，共 7060 粒，總淨重共計 1271.0272 公克
- 二、 裁判確定日期：
102 年訴第 5443 號，102 年 08 月 19 日判決確定。

檢察長 邢 泰 釗